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殷唯善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285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並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分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甲○○言明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52至53、85頁），故本案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事實、證據及除科刑部分外之理由（如附件）。

三、上訴意旨略以：我因個人情緒因素致被害人甯○德（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受到傷害，願受國家處置，但原審量刑過重，請斟酌被害人案發前因經我制止不當行為後，數次對我為言語侮辱及恐嚇，又我於案發後即向被害人父母致歉，承諾負擔醫藥費及活動費，並已接受親職輔導課程中，且經被害人之母表示，始知被害人原有接受心理機構輔導及治療等情，減輕刑期為1個月並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
03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
04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自不得任意
05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
07 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08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9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10 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1 尊重。

12 (二)經查，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
13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
14 被害人課外補習班之教師，對被害人負有教導保護之責任，
15 竟在大馬路邊，因與被害人有口角衝突，而出手毆打被害人
16 肚子1拳，致被害人當場倒地，經員警到場處理將被害人送
17 醫，非但直接造成被害人身體健康之損害，亦對被害人之心
18 理造成陰影；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其犯罪動
19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自稱智識
20 程度、生活狀況，以及被告有意願賠償新臺幣（下同）
21 50,000元，惟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請求之賠償金額為
22 500,000元，致雙方無法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
23 期徒刑3月，又因刑法第227條之傷害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而故意對兒童犯傷害
25 罪，應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因係分則加重之性質，其法定刑有
27 期徒刑部分加重之結果，即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以下之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不
29 符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規定，宣告刑依同條第3
30 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本院認為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
31 行使，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與科刑相關事項在適法範圍內加

01 以裁量，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顯然失當、濫用權限之情
02 形，自不得認其量刑有何不當。

03 (三)至被告雖以其有賠償意願、因管教被害人而與被害人爭執在
04 前等理由提起上訴，然原審業已審酌該等情節，且縱被害人
05 有不當行為，被告既負有教導保護之責，理應本於其責為妥
06 適處理，要非反而執為正當化其行為之藉口或援為從輕量刑
07 之因子；又本案被告經上訴後，仍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
08 (見簡上卷第85、109頁)，此量刑基礎與原審並無不同，
09 且依被告所述本案所生民事案件之和解情形(見簡上卷第
10 109頁)，難認其積極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彌補相關損害；
11 至被告所述於案發後已接受親職教育課程一節，固屬量刑應
12 注意事項，但綜合上述被告其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其減讓
13 之作用幅度些微，尚不足動搖原判決之量刑結果。是被告執
14 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即無理由。

15 五、綜上，本院認原審判決並無違誤，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
16 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並無不妥，且無輕重失
17 衡之情形，上訴所指亦無理由，揆諸前揭說明，應予駁
18 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25 法官 賴政豪
26 法官 黃文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周豫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1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8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其中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之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兒童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最高法院92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甲○○於行為時係成年人，而本案被害人係103年生，於案發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規定未滿12歲之兒童，且被告為被害人課外補習班之教師，係明知被害人之實際年齡尚未滿12歲，仍對之為上開傷害犯行，自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加重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被害人課外補習班之教師，對被害人負有教導保護之責任，竟在大馬路邊，因與被害人有口角衝突，而出手毆打被害人肚子1拳，致被害人當場倒地，經員警到場處理將被害人送醫，非但直接造成被害人身體健康之損害，亦對被害人之心裡造成陰影；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自稱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以及被告有意願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0元，惟被害人之法定

01 代理人請求之賠償金額為500,000元，致雙方無法達成調解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刑法第
03 227條之傷害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04 萬元以下罰金。而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應依上開兒童及少
0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加重其
06 刑，因係分則加重之性質，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加重之結
07 果，即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
08 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
09 前段得易科罰金規定，但本院宣告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
10 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1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2 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13 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邱汾芸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792號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2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為「小威直排輪教室」教師，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5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南京東路3段路口，因故與學生甯○德（103年生，姓名、年籍詳卷）發生口角衝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甯○德肚子1拳，致甯○德受有腹壁鈍傷之傷害。

二、案經甯○德之母吳○柔（姓名詳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吳○柔指訴情節相符，並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4張、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洪敏超